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37号

关于对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一密封），住所地：河南省内乡县产业集聚区长信路与德祥路交汇处东南角。

杨明祖，时任董事长。

朱建周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天一密封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天一密封因合同纠纷被内乡县公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起诉，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该案件涉案金额

32,419,115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.94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补充披露。

天一密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杨明祖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建周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天一密封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天一密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杨明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朱建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12 月 7 日